

不可識，然可以理推度比考而得，與其所書年月之干支不合甲子者，亦一並校釋，成校記一卷。附於專集錄文之後。至於此專發現之經過，及關於高昌史事之記載，如高昌麴氏紀年，及高昌官制，均已在第一分本中詳爲敘述，讀者自可互相參證。故於第二分本中祇整理專之文字，不另作考釋，以省重複。但關於高昌歷史，及民族問題，有爲吾人所應注意者，略述於後，藉作介紹。

一、高昌麴氏有國，中土史書雖間有記載，然其建號設官，闕而不詳。及近來東西人士，率至新疆考古，對於高昌遺物，亦有所採獲。羅叔言先生本日人所得墓表，編爲麴氏年表，然其建號，亦僅延昌，延和，延壽三號而已。